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。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李茜，1978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9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现代管理工程专业（本科）、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专业，硕士学历，具有十余年审计工作经验。现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质控合伙人、副所长，2025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（除需本人回避的议案）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亦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10	10	10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预算管理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成员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。本人认真研读会议文件，审慎研究审议事项，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在监督、核查工作中切实发挥委员会工作作用，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；提名委员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；因预算管理委员会成立时间较短，本年度暂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委员会会议次数	应参加委员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	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	7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1	0	0
预算管理委员会	0	0	0	0	0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、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议案都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发表意见
1	2025 年 4 月 14 日	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1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同意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发表意见
2	2025 年 10 月 17 日	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5 年 11 月 24 日	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同意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推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，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总结、年度审计计划及各项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。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内审机构的审计程序与成果履行提出针对性意见与建议；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开展持续监督。此外，本人保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的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进展。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确保审计工作按时、保质完成，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为避免仅通过书面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局限性，2025 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，全年现场工作时间 15 个工作日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、业务开展进度、财务收支状况、风险防控措施、合规管理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过程中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六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，注重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

小股东的利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就汇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，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三、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和调查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，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

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；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1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2025年11月，公司董事姚建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辞去了公司非独立董事职位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。2025年12月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建堂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严格执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，发放的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同意为21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7,836,98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正稿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此以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的履职原则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执行情况等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交流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有效参与公司各项决策过程，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，充分发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 茜

2026 年 4 月 20 日